

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 主编

现代化研究

STUDIES OF MODERNIZATION
THEORIES & PROCESS

第三辑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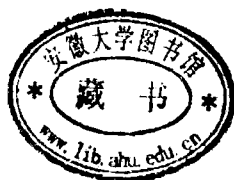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

现代化研究

第 三 辑

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 主编



商务印书馆

2005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化研究. 第3辑/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
中心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ISBN 7-100-04277-1

I. 现… II. 北… III. 现代化—研究—世界—文
集 IV. K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274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出版获得“北京大学创建
世界一流大学计划”的资助**

XIÀN DÀI HUÀ YÁN JIŪ

现 代 化 研 究

第 三 辑

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277-1/K·819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960 1/16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9¼

定价: 42.00 元



第三辑

目 录

卷首语

主题研讨·农业与全球化

- 沈 汉:16 世纪英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典型性问题及其他 5
- 文礼朋:历史发展的悖论:农业生产的特殊性与家庭自耕农的
生命力 25
- 秦 川:法国农业转型中的合作社体制:农业中的“第三条道路” 52
- 彼德·A. 考克莱尼斯:来自过去的教训?
——历史语境下的农业全球化 69
- 司马万:1890—1934 年间德国农业对世界市场的拒斥 82

学术专论

- 李家翘: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与其空间的生产
——一个有“后现代”视角的现代化理论刍议 93
- 杨辰起:20 世纪美国科技治国思想述论 137
- 王曙光:论转轨经济学的“华盛顿共识”与“后华盛顿共识” 164

当代中国

- 朱庆芳:小康及现代化社会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78

2 现代化研究(第三辑)

成都市经济信息中心课题组:成都市现代化进程及现状评估·····	190
沙琳:铁饭碗之后:扩大中国安全网·····	210
吴理财:乡镇体制改革研讨会观点综述·····	253
王立礼:地区轮替与台商大陆投资的发展趋势·····	264
林震:李登辉主导下的台湾“民主化”进程·····	300

各国研究

程汉大:弹劾制度与英国宪政·····	315
埃尔纳·奥尔纳:铁路建设与19世纪拉丁美洲的现代化·····	337
李雯:试论萨达特时代的埃及政党政治·····	357
罗智国:外来移民与1979—1985年印度阿萨姆危机·····	373
马娟:土耳其繁荣党始末·····	393

阅读与思考

高寿仙:明清江南的经济发展:理论与事实——对李伯重先生 的明清江南经济研究的一点反思·····	408
郑振清:自由与发展——简析阿马蒂亚·森的自由发展观·····	422
刘青:“自由”的美国和“不自由”的第三世界——评《自由美 国和第三世界》·····	436
閔凡祥:政治权威主义与现代化——读《新加坡——“权威型” 政治下的现代化》·····	448

现代化研究论文及著作索引(2000—2001)·····	456
------------------------------	-----

卷 首 语

主要因为经费不足,《现代化研究》每年推出两辑的计划恐怕一时难以实现,只能像现在这样不定期出版了。当初的设想或有不周。这使我们两年来常常汗颜,感觉愧对作者(特别是给了我们文章而不能被收录的作者)与热心的读者。我们希望眼下每年至少出一本,条件具备时再增加到两本。“现代化研究”的跨学科性质,使它在现有的学科分类、论著与资料目录中很难找到应有的位置。研究成果不能比较集中地发表以飨读者;研究者也缺少一个比较固定的园地以切磋交流。但愿这种情况能尽快结束。到那时我们的任务也就完成了。

聊以自慰的是,奉献给读者的前两辑内容都是沉甸甸的。本辑各栏目亦不乏上佳之作。

“三农”成为令人关心、忧心的问题在中外历史上均由来已久。苏东坡在内廷任上就写过“忧勤终岁为三农”的词句。意涵或有差别,核心都是个“农”字。本辑“主题研讨·农业与全球化”栏收录的几篇文章,俾以他山之石攻错。其中,沈汉讨论了农业与资本主义的关系,对将16世纪英国当作资本主义农业发展典型的传统观点提出了挑战。文礼朋对农业生产特殊性和家庭农业生命力的考察,与沈文有异曲同工之妙。秦川的“法国农业转型中的合作社体制:农业中的‘第三条道路’”,讨论了一个在传统的“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命题之外的家庭农场合作与发展问题,颇有新意。彼德·A. 考克莱尼斯“来自过去的教训?——历史语境下的农业全球化”和司马万的“1890—1934年间德国农业对世界市场的拒斥”,分别考察了较早阶段的农业全球化。他们的共同结论是:农业全球化的兴起和逆转在历史上都曾发生过。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期的全球化与今天的全球化有许多相似之处,许多经验教训仍然适用于今天。这些讨论在今天仍然是十分有意义的。

两文作者分别来自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的两个校区。对他们两位以及英国学者沙琳女士、瑞典学者埃尔纳·奥尔纳教授的热忱支持和供稿,编者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辑“学术专论”栏所刊李家翘“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与其空间的生产”一文,从空间分析和“后现代”的视角出发,提供了一个反思现代化理论的框架。作者强调指出:现代化所体现的只是资本主义空间的生产过程,现代化在此过程中会遇到“地区”、“地方”以及“身体”的抵抗。杨辰起的“二十世纪美国科技治国思想述论”深入探讨了发达工业社会中科技对政治的影响。从经济技术进步对社会政治的结构和决策的直接而深刻影响这一角度,透视发达工业社会发展的趋向。作者提出:科技治国思想是工业化进程和经济技术进步在人们思想观念中的反映。没有科学理性的社会理性是空洞的,没有社会理性的科学理性则是盲目的。人们从理论到实践给予科技治国政治以批判和反省,则是因为现实中企图用科学技术解决社会政治问题的尝试遭到了失败。王曙光的“转轨经济学的‘华盛顿共识’与‘后华盛顿共识’”从经济转轨的实践出发,揭示了“华盛顿共识”的内在理论困境。文章指出:“华盛顿共识”是20世纪80年代转轨经济学的重要成果,但是这种依据新古典经济学教条所达成的迅速私有化、市场化和自由化的转轨共识正日益受到经济转轨现实的严峻挑战,从而形成转轨经济学界的“后华盛顿共识”。文章同时分析了“后华盛顿共识”对于转轨经济学自身的理论“转型”所具有的深远意义。

“当代中国”栏目收入的前两篇文章都是关于现代化程度评估问题的,希望能对地区发展与现代化的规划和评估提供参考。沙琳的“铁饭碗之后:扩大中国安全网”对当前中国政府为满足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需要而采取的政策进行评估,对包括非正式支持体系、社区、慈善组织等在内的更广泛的“社会安全网”做了探讨。吴理财“乡镇体制改革研讨会观点综述”反映了该研讨会在乡镇政府的去留、乡镇选举方式的改革和创新、乡镇财政问题、“七站八所”的改革及农村社会中介组织的培育和发展、县乡村整体关系的调适,以及村民自治、农村税费改革背景下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发展

和乡村民主治理等问题上的各种意见。王立礼先生的“地区轮替与台商内地投资的发展趋势”以他的博士论文中的两章为基础改写而成。作者身兼学者与台商双重身份。他以丰富的材料,包括实地的问卷调查,加上亲身经历和感受,分析了台湾经济在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逐渐在岛内政治恶斗和两岸关系僵持中停步不前的困境。作者强调:台商赴内地是为求生存、求发展,是为提升竞争力优势和潮流所趋。台湾当局以主观的意识强加于台商,无法改变和主导台商的投资方向和策略。文章回顾了既有的两波台商内地投资热潮,对未来台商内地投资趋向及其对两岸关系的影响,也做了深入的讨论。“李登辉主导下的台湾‘民主化’进程”一文也脱胎于作者博士论文中的有关章节。文章揭示出李登辉如何在“民主改革”和“修宪”的幌子下大肆扩大“总统”的权力,谋取独裁和推动“台独”,种下今天台湾地区政局混乱、经济沉沦之因。

“各国研究”的目的在于比较分析世界各国现代化进程的历史经验。“试论萨达特时期埃及的政党政治”分析了埃及从一党政治向多党政治过渡背后的社会根源。“繁荣党与土耳其的现代化”一文对这个世俗化较为彻底的国家何以在20世纪60、70年代以来亦未免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冲击做出了解释。“外来移民与1979—1985年印度阿萨姆危机”提出了一个全球化时代值得关注的问题——资本与劳工的流动问题。英国是现代化的先行国,其政治制度对其他国家具有示范性作用。“弹劾制度与英国宪政”一文对弹劾制度的起源做了深入的追溯。拉美的早期现代化与铁路建设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国内学术界对此尚缺少系统性研究,埃尔纳·奥尔纳教授的文章“铁路建设与19世纪拉美的现代化”从大量的档案资料入手,对19世纪拉美的铁路建设进行了细致的考察,其中不乏精彩的见解。

多多推出好的书评一直是我们的奢望。本辑“阅读与思考”一栏所收高寿仙“明清江南的经济发展——对李伯重先生明清江南经济研究的一点反思”,其实是一篇很有理论深度的专论,相信读者阅后自会作出评价。其他几篇书评文笔可能尚嫌稚嫩。“抛砖引玉”,是编者和这些文字的作者共通的心声。

4 现代化研究(第三辑)

本辑常务编委分工如下:牛可负责学术专论部分,董经胜负责各国研究,吴小安负责农业与全球化部分,董正华负责当代中国及阅读与思考两栏并统筹全书。

16 世纪英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典型性问题及其他

沈 汉

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8 年英文版的注中曾说,“一般说来,这里是把英国当作资产阶级经济发展的典型国家”。^① 马克思则写道:“从亨利七世以来,资本主义生产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曾这样无情地处置过传统的农业关系,都没有创造出如此适合自己的条件,并使这些条件如此服从自己支配,在这一方面,英国是世界上最革命的国家。”^② 如果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是就直至工业革命完成的整个近代时期英国经济在世界上的地位而论,那么无疑是正确的。20 世纪一些历史学家在把 17 世纪英国革命作为世界近代史开始的同时,又把 16 世纪英国农业视为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典型。从历史资料来看,后一结论有过高估计 16 世纪英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程度之嫌。英国农业发展的道路比这要复杂得多。英国农业资本主义是通过 16 至 19 世纪几乎 3 个世纪漫长的发展过程才最终发展成熟的。而在 16 世纪的英国,农业资本主义只是其开端,远未达到成熟的程度。本文拟从 16 世纪及以后英国农业经济组织发展的几个方面对这个问题作一初步阐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3 页注①。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II,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263 页。

一、对 16 世纪圈地运动和 处理修道院地产的再审视

16 世纪英格兰的圈地运动无论是对历史学者还是对一般读者都是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但是,人们对一个历史时期和一个重大历史事件的评价常常受到时代流行的文学、古典作品的观点和社会习惯看法的影响。19 世纪及以前,历史著作常带有浓郁的文学风格。富有感情色彩的对历史的描述会使评价离开冷静的理性。国内对 16 世纪英国圈地运动的认识,一度也处于这种境况。

影响国人对英国 16 世纪圈地运动认识的著作有两部,即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和马克思的《资本论》。莫尔在 1516 年出版的《乌托邦》曾写到“羊吃人”的现象,书中说“你们的绵羊本来那么驯服……现在变得很贪婪,很凶险,甚至把人吃掉,要把你们的田园、城市全部毁坏掉。”这位人文主义者同情乡村劳动者的悲惨状况的描述性文字阐明了圈地运动的种种恶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马克思大体上继续了莫尔的结论,他在《资本论》中写道:“把大法官福特斯居的著作与大法官托马斯·莫尔的著作比较一下,我们会清楚地看见 15 世纪和 16 世纪之间的鸿沟。”“通过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夺走他们的公有地的办法,造成了人数更多得无比的无产阶级。在英国,特别是弗兰德羊毛纺织工场手工业的繁荣,以及由此引起的羊毛价格的上涨,对这件事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①这些经典的文字使读者,甚至使众多的历史学者过高估计了 16 世纪英国圈地运动规模和社会分化作用。

其实,90 年前英国经济史学家托尼就曾冷静地指出:“难道我们不应该说,16 世纪的农业革命是微不足道的,只是由于不熟练的观察家的夸张的抱怨而被夸大为具有重要性吗?”^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下册,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787 页、786 页。

②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12, p. 402.

16 世纪的圈地运动在英格兰各地区进行的情况和产生的社会后果有很大差异。总的来说,在 16 世纪,有大量的圈地是农民出于更好地农耕和放牧、饲养牲畜而进行的。英国学者比尔斯福德把从都铎王朝到汉诺威朝时期的圈地称为“协议圈地”时期,其中有的协议是友善和真诚的,但也有强迫的和虚伪的协议,甚至引起法庭的争执。16 世纪圈地存在地区差别。英格兰北部地区的圈地在诺森伯兰和达勒姆是平静和无痛苦的。而兰开郡、约克郡、康沃尔郡、德文郡、柴郡、希罗普郡、德比郡有相当大的土地面积种草,因此对圈地的反映较温和。^① 至于英格兰东部和南部各郡如肯特、苏塞克斯、埃塞克斯、东盎格利亚,圈地或是主要针对林地牧场,或是圈地面积不大。^② 引起社会关注的多是密德兰地区的圈地,这是英格兰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一些乡村已用光了所有的荒地,很难再找到作为农场的土地,因此圈地在这里引起了强烈的抵制和不满。^③

晚近对英格兰全部圈地运动的历史研究表明,16 世纪只有 2% 的土地被圈占。而 17 世纪在英格兰圈地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有 24% 的土地是在 17 世纪被圈占的。在 18 世纪有 13% 的土地被圈占,而在 19 世纪,有 11% 的土地被圈占。尽管上述总体的统计数字仍存有争议,但基本上是准确的。从个别地区来看,在莱斯特郡,1550 年以前的圈地共 52 起,圈地占 1750 年以前圈地总面积的 36%,1550—1600 年间的圈地为 7 起,占圈地总面积的 5%,1600—1650 年间圈地为 57 起,占圈地总面积的 40%,1650—1700 年间的圈地为 24 起,占圈地总面积的 17%,1700—1750 年间圈地为 4 起,占圈地总面积的 3%。^④ 在南密德兰地区,1450 年以前的圈地占圈地总面积的 4%,1450—1524 年圈地占圈地总面积的 6%,1525—1574 年间圈地面积占圈地总面积的 2%,1575—1674 年间圈地面积占圈地总面积的 17%,

① Joan Thrisk, ed.,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IV., Cambridge U. P., 1967, p. 245.

② *Ibid.*, pp. 246—247.

③ *Ibid.*, pp. 245—248.

④ M. Overton,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grarian economy 1500—1850*, Cambridge U. P., 1996, p. 149. Table 4.2.

1675—1749年间圈地面积占圈地总面积的5%，1750—1849年间圈地面积占圈地总面积的55%，1850年以后圈地面积占圈地总面积的3%。^①在达勒姆郡，1551—1600年间圈地面积占1550—1850年间圈地总面积的2%，1610—1650年间圈地面积占圈地总面积的18%，1651—1700年间圈地面积占圈地总面积的35%，1801—1850年间圈地占圈地总面积的24%。^②也就是说，英格兰16世纪的圈地规模在300多年圈地的面积中，只占很小的比例，不居重要地位。伴随着圈地运动发生的“农民”的衰落，看来是一个连续性的过程，它在17世纪加快了速度。但它是商业化的压力对此起的作用，比圈地和驱赶农民要大。马克·奥弗顿认为，一些历史学家认为英格兰到18世纪下半叶已没有农民了，这些学者走得太远。^③

亨利八世时期解散576所修道院及随后出售大宗修道院地产通常被视为农业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重要契机。但研究者告诉我们，其中情况复杂。在王室处理没收的修道院地产过程中，原属于修道院的庄园通常是原封不动地进行转手。与佃户有关的旧的土地所有权关系均未加触动。绝大多数自由持有农、习惯佃农和租地持有农，他们的主人不过是由修道院变成了国王。绝大多数根据无兵役租佃制持有土地的自由佃户，现在免去了封建随附义务。在每个郡都有一批土地所有者，他们曾经根据修道院的军事保有权持有土地。在解散修道院以后，他们成为对王室履行军事义务的佃户，再以后，则成为对其他地主承担封建义务的佃户。例如，威尔顿女修道院有大量承担骑士义务的佃户，宗教改革后，彭布罗克伯爵获得了大部分威尔顿女修道院的土地。1567到1568年对这片土地的调查报告说，土地转手后，这些佃户仍然承担着效忠宣誓礼、忠诚仪式和封建代役税。^④更重要的是，当修道院土地被国王按照无条件继承权让渡给其臣民后，确保王室对它的监督。这样就潜在地扩大了国王的封建权利和利益。1536年建立增收法庭

① M. Overton, *ibid.*, p. 150. Table 4.4

② *Ibid.*, p. 149. Table 4.3. pp. 1550—1850.

③ *Ibid.*, p. 174.

④ Joyce Youngs, "The Monasteries." in Joan Thirsk, *op. cit.*, p. 341, 脚注①。

的法规,规定了所有有无条件继承权的修道院地产,应当保留以国王为首领的骑士义务保有权。此后,对这一条款稍有松动。总而言之,解散修道院和处理修道院地产的总体结果,是长期维持了当时英国农村的保有权制度结构,惟一不同的是更换了土地的主人。^①

因此,对 1530 年代宗教改革中没收的修道院地产及日后地产的出售的意义作分析时似应谨慎行事。一方面应当肯定,大宗原修道院地产的出售加速了地产的流动,使相当大部分的地产转到非贵族地主和新兴城市资产阶级之手。这种流动的趋势有利于地产资本化和商品化,有利于农业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但另一方面需要看到,进入市场的原修道院的大地产,其内部旧的租佃关系继续存在和长期存在,并不因为地产的转手就立即资本主义化。对这一过程中资本主义化的程度作估计需要以各个地产的经营情况具体个案研究为基础。

二、关于商业化农业在 16 世纪 英格兰的发展程度

国内学者一般都认为商业化农业的发展是 16 世纪英国农业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从英国学者对 16 世纪农业地理学的研究来看,商业化农业在英格兰的发展不但不那么整齐划一,而且,商业化农业高度发展的地域较为有限。在这个时期,相当大的地区农业商业化程度不高。

到 1600 年的时候,在英格兰东南部肯特郡,圈地以后,这里主要是由小农场和小持有地构成,绝大多数农场面积在 5 至 25 英亩之间,也有的农场要大些。肯特郡是一个小土地持有制流行的地区。^② 在诺森伯兰和达勒姆郡,习惯佃户人数众多,他们持有的农场面积大约在 26 至 80 英亩之间。诺

^① *Ibid.*, p. 341.

^② A. R. H. Baker, "Field Systems of Southeast England," in Alan R. H. Baker and Robin A. Butlin, eds., *Studies of Field Systems in the British Isles*, Cambridge U. P., 1973, p. 391, 410.

森伯兰的西部地区人口少,耕地少,荒地多,农业耕作水平不高。^① 在庫伯兰郡、威斯特摩兰郡、柴郡,情况与諾森伯兰郡和达勒姆郡相似。大部分地区远离工业、商业中心,远离首都伦敦,旅行者足迹罕至。同时,该地区土质贫瘠,农作物收成不可靠,主要农作物是大麦和燕麦。在一些年景,这个地区粮食严重短缺。^② 到16世纪,在庫伯兰郡的彭里斯、威斯特摩兰的肯达尔、柴郡的斯托克堡、麦克斯菲尔德等地也出现了集市、工业和繁荣的市场,但总的来说,这里存在着大量公用可耕地。^③ 在兰开郡,绝大多数地区农场面积在50英亩以下,大量小土地所有者依靠公地上的土地共有权维持生存。^④ 在约克郡,小农场平均面积不超过60英亩,有的农场面积在6到24英亩之间。在山岩边缘,有一些大牧羊场。^⑤ 密德兰地区是英格兰农业较发达的地区,但各部分状况差别也很大,希罗普郡到16世纪末17世纪初年“绝大部分是不毛之地”。在伍斯特郡有许多“贫瘠的低草地”,在东密德兰存在着公地制度。但是,在北安普顿郡“有许多上等的牧羊场”并有“肥沃的谷物产地”。^⑥ 赫里福德郡以及伍斯特郡和格罗斯特郡是谷物产区,被称作“谷仓”,并生产大量的奶酪、黄油和肉类供应给市场。商业化农业较为发达。^⑦ 赫里福德郡以及伦敦附近的贝德福郡、哈福德郡、伯金汉郡和埃塞克

① R. A. Butlin, "Field Systems of Northumberland and Durham," in Alan R. H. Baker and Robin A. Butlin, eds., *Studies of Field Systems in the British Isles* (Cambridge U. P., 1973), p. 94.

② G. Elliott, "Field Systems of Northeast England," in Alan R. H. Baker and Robin A. Butlin, eds., *Studies of Field Systems in the British Isles* (Cambridge U. P., 1973), p. 56; Joan Thirsk, ed.,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4, (Cambridge U. P., 1967), p. 16.

③ Alan R. H. Baker and Robin A. Butlin, eds., *Studies of Field Systems in the British Isles*, Cambridge U. P., 1973, p. 67.

④ David Hey, "Yorkshire and Lancashire," in Joan Thirsk, ed.,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4, Cambridge U. P., 1967, pp. 61-62.

⑤ Joan Thirsk, "The Farming Regions of England," in Joan Thirsk, ed.,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4, (Cambridge U. P., 1967), p. 31; Alan R. H. Baker and Robin A. Butlin, eds., *Studies of Field Systems in the British Isles* (Cambridge U. P., 1973), p. 155.

⑥ Joan Thirsk, p. 90, 92.

⑦ *Ibid*, p. 55, 100, 105.

斯郡,受到伦敦城市发展的影响,这几个郡的农业在 16 和 17 世纪迅速实行商业化经营,为伦敦提供肉类、奶、黄油、奶酪和制面包的小麦。^①

以上便是 16 世纪甚至到 17 世纪初年英格兰农业生产地区的商业化发展程度的分布。直到 17 世纪笛福写他的旅行记时,仍然描述了英格兰许多地区农业发展程度不高、一些地区耕作粗放的情况。我们今天对英国 16 世纪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程度作估计时,需要有一个地区差别的把握,在注意到某些地区商业化农业和大农场形成的同时,不能过高估计英格兰农业资本主义整体发展水平。

三、16 世纪以后英格兰的庄园制

庄园制度被认为是封建社会农村富有代表性的经济组织形式。诺斯和托马斯在《庄园制度兴衰:一种理论模式》一文中提出,庄园制度的变化导致“土地的绝对所有权和自由劳动力市场。”这是“有利于经济成长的有效地分配资源的终点。”^②

然而,在英国,庄园制度到 17 世纪及以后一段时间时并未衰落到完全消失的地步。庄园制作为一种制度形态,它的残存持续了几个世纪,在一些地区存在的数量尚不在少数,这方面的例子俯首可拾。例如,佩特沃斯庄园在 17 世纪正处于它的黄金时代。在 17 世纪,佩特沃斯庄园有由自由持有农组成的男爵法庭,还有由庄园领主和他的管事组成的处理公簿持有农案件的习惯法法庭,有审理较小的犯罪案件的封建领主的民事法庭,它还有 10 家连保制度。自 1625 年到 1922 年,近 300 年的佩特沃斯庄园法庭的案卷共有 25 卷,它记载着这个庄园的命令、习惯、职责、有关领主与佃户之间

① Joan Thirsk, Cambridge U. P., 1967, p. 55; R. C. Richardson, "Metropolitan Countries," in Joan Thirsk, ed.,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V, p. 250.

② D. C. North and R. F. Thoma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Manorial System: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1 (1971), pp. 777-803.

不动产的让与、佃户的死亡和继承等事宜。^① 17 到 18 世纪,许多庄园领主的地产增长很快。在 17 世纪后期,剑桥郡奥韦尔庄园的领主买下了数百英亩公簿持有地。1696 年,剑桥郡奇普纳姆庄园领主买下了教区内所有公簿持有农的土地。^② 在剑桥郡的惠特尔福德庄园,“在 18 世纪,埃比尼泽和他的侄儿以及另一个同名同姓的人吞并了许多小农场,扩大了庄园地产。”^③

1741 年的一份庄园法庭的指南记载了庄园法庭管理的诸多事务,名目多达 20 余项。其中包括:提出诉讼人的讼案;调查自上一次开庭以来与所有死亡的佃户有关的应交给领主的救济、监护等;领主退回的权利和劳役;在佃户与领主之间任何搬动道路基石或桩标之事;任何未经许可侵占领主土地之事;任何佃户未经国王或领主同意把土地授予教会之事例。任何拔除树木或树篱、推倒房屋等等事宜;任何拿走或撤销属于领主的证据和庄园法庭案卷之事,等等。^④ 它反映了庄园和庄园法庭当时仍然存在并运转着。诚然,在残存的庄园中,庄园法庭旧有的权力在衰落,庄园领主逐渐失去对农民的控制。

罗伯特·C. 阿兰根据征收土地税的资料并利用了维多利亚郡史中的资料对密德兰南部 690 个村庄的 16,131 个土地所有单位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区别了庄园农场和非庄园农场。研究结果如下:在庄园领主所属的农场中,面积在 200 英亩以上的大农场占农场数的 48.3%,面积在 200 英亩以下的小农场占农场总数的 1.4%;非庄园农场中面积在 200 英亩以上的大农场占农场总数的 18.1%,面积在 200 英亩以下的小农场占农场总数的 32.2%。^⑤ 1790 年前后,在上述调查的村庄中,面积在 10 至 60 英亩的占农

① Load Leconfield, *Petworth Manor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U. P., 1954, pp. 1-3.

② Margaret Spufford, *Contrasting Communities*, Cambridge U. P., 1974, p. 70, 104.

③ 维多利亚郡史,剑桥郡,VI, 269。见 Robert C. Allen, *Enclosure and the Yeoman: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Midlands. 1450-1850* Oxford U. P., 1992, p. 96.

④ J. W. Molyneux-Child, *Evolution of English Manorial System*, Lewis, Book Guild Limited, 1981, pp. 44-45.

⑤ Robert C. Allen, p. 90. Table 5-4, Table 5-5.